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2

#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淮安市列邦康泰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计28.92%的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黄阳超等20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协力药业”)67.06%的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钟林波持有的千金协力药业0.94%的股权,合计购买千金协力药业68%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2024-024)。

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24-037)。

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具

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9日开市起复牌。

2024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2024-046)。

2024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2024-0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本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后还需向监管机构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获得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4-088

#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审议日期：2024/10/30  
2、回购方案实施期限：持筹会议审议通过后续12个月  
3、预计回购金额：26,000万元-5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自有资金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特定对象现金回购 □用于回购专项资管计划及收益权
预计回购数量	2,000万股
累计回购数量	0.0000万股
累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
累计回购资金	12,000.00万元
回购股份均价	60.00元/股-10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不少于2,000万股且不多于3,000万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2024年11月13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2日、2024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0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5%,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0.97%,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8.07元/股,最高价格为人民币8.9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7,034.29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2

#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股东、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未使用完毕,则存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 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程序和披露义务。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计划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将“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该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4/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持筹会议审议通过后续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6,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上限	50,000万股
回购用途	□自有资金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特定对象现金回购 □用于回购专项资管计划及收益权
回购股份数量	2,812,500股-5,625,000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2%-1.6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投资者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所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形  
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的股份,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按最高回购价32.00元/股测算,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7,812,500股,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2%;上限为15,625,0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最终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137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公司重整申请审查流程较为复杂,本次重整申请能否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药石控股集团(以下简称“药石集团”)虽已缴纳尽调保证金并提交预重整投资方名单中选为预重整投资人,但重整事项仍面临多重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方案的最终确定、权益调整安排、重整投资款项支付、股价及重整投资成本。重整投资人内部审议程序、司法审查程序、债权人会议审议结果及股东大会审议结果等。因此,药石集团最终能否参与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自2024年5月6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和内控报告否定意见涉涉事项的影响仍未完全消除,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价格偏离度(15.57430%)。因此,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仍存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及2024年经营期末净资产为负的风险,公司股票存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关于重整流程较长,公司能否在2024年度完成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在重整过程中,公司触及退市标准,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公司总法律顾问和财务负责人马学红女士均是基于自愿原则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药石集团无法通过上述2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形成控制。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于2024年11月27日、28日、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7.4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4年1-10月	
	金额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金额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6,689.38	-21.80%	29,470.21	-4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514.41	-79.54%	-10,032.30	-100.70%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及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 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 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风险提示  
1. 经营自主,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描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118)。  
3.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2024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574.30万元(未经审计),仍为负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202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32.30元(未经审计),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17,730.02万元,资产负债率114.49%,流动性发生困难,导致“16景峰01”债券逾期,以及缺乏必要的生产经营现金。2023年度,公司生产经营主体重大变化,合并报表收入、利润等重要指标的重要子公司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于2023年11月法院受理进入清算程序,致使主营业务萎缩,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99

#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上午10:30-12:00  
2. 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7000号颐康金谷2-A-3楼202层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芝芝  
5.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125人,代表股份113,066,55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69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562,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23人,代表股份108,494,35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78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124人,代表股份47,187,5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56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1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22人,代表股份42,625,3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82%。  
三、会议审议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事项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10,560,474	97.827
反对	2,040,481	1.803
弃权	460,200	0.407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事项  
同意  
44,681,940  
94.859  
反对  
2,040,481  
4.2388  
弃权  
460,200  
0.9753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宁波再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宁波山保税港区再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邱云超律师 李莉琰律师  
3. 结论性意见:对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100

#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1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目前,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涉事项尚未消除,同时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54,881,863.1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84,379.45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相关规定,若公司于2024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1)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5)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条款详细内容请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三、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事项尚存在相关风险  
再盛盛远协议转让股权事项涉及再盛盛远已质押的股份,需在取得质押人同意后,办理完成所涉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后方可完成转让。再盛盛远已与天津/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签署合作备忘录,双方已达成本次股份转让正式协议签署后解除协议转让股份质押的初步事宜,但在后续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相关方不予配合无法办理解除质押,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

再盛盛远协议转让股权事项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及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宜、确认手续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该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有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事项尚存在相关风险,宁波再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再盛盛远”)协议转让股权事项涉及再盛盛远已质押的股份,需在取得质押人同意后,办理完成所涉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后方可完成转让。在后续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相关方不予配合无法办理解除质押,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

再盛盛远协议转让股权事项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及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宜、确认手续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该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有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ST中润,证券代码:000506)股票价格于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1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及暨控制股权质押权益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再盛盛远及一致行动人宁波山保税港区再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汇成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185,803,55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0%转让给山东招金瑞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瑞宇”);同时,再盛盛远在《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制定完成后自愿放弃行使其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3,647,33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08%)的全部表决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再盛盛远变更为招金瑞宇,实际控制人将由郭昌玮先生变更为招远市人民政府。同日,招金瑞宇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关于对山东证监局行政处罚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92、2024-093)。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营自主,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等级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7061号)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761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三)项之规定,第9.8.1条第(四)项、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76)及《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54,881,863.1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84,379.4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5,976,063.24元。  
目前,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涉事项尚未消除,同时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54,881,863.1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84,379.45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相关规定,若公司于2024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1)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5)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条款详细内容请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再盛盛远协议转让股权事项涉及再盛盛远已质押的股份,需在取得质押人同意后,办理完成所涉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后方可完成转让。再盛盛远已与天津/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签署合作备忘录,双方已达成本次股份转让正式协议签署后解除协议转让股份质押的初步事宜,但在后续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相关方不予配合无法办理解除质押,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

再盛盛远协议转让股权事项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及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宜、确认手续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该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有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